

房屋稅-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



小夏汐止房屋，原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
突然收到補徵5年房屋稅單？？？

明明是自住，也沒有出租或營業，
為什麼要補繳房屋稅？

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- ♥ 小夏76年買賣取得汐止房屋，自住使用，原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- ♥ 稅捐處111年清查發現，該房屋69年起有玉米公司福利委員會設立營業登記，依規定，1/6面積部分應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，並補徵5年房屋稅
- ♥ 小夏收到稅單後，尋求納保官協助，經稅捐處派員現勘作自住使用，且調閱街景圖，101年起該屋無營業
- ♥ 玉米公司103年9月25日註銷營業登記，該公司福利委員會於111年3月經國稅局廢止(撤銷)登記

參考法令：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

小夏76年取得房屋前，福利委員會已於該址設立營業登記，並於111年3月經國稅局廢止登記。又查負責人與小夏及其親屬並無關係，且調閱Google街景圖及派員現場勘查，該房屋確為住家使用，應可認定無營業事實，恢復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撤銷原補稅處分。

揪咪

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